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伯龙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2 日